

项目代码：2018-120319-73-03-952596

审批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表[2019]005 号

关于天津华兴世纪物流有限公司汽车检测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华兴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华兴世纪物流有限公司汽车检测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建设天津华兴世纪物流有限公司汽车检测分中心项目。项目位于澳洲路以东，北京道以北的东疆保税港区海润物流园 24 号库，面积共计 4795m²，其中办公用房 427m²，厂房 4368 m²，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992588°，东经 117.814731°。项目主要建设一座机动车检测试验室，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进行 5-7 座国五、国六标准轻型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包括四类试验，其中 I、II、III 型试验分别检测冷启动、怠速和自由加速以及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IV 型试验用于测定车辆静置状态下碳氢化合物的蒸发排放量，分别设计年检测汽车 1000 辆、1000 辆、1000 辆和 50 辆。该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29%，主要用于废气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减振降噪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治理措施。

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我局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污染主要来自噪声、废水和固废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治理措施，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施工管理要求，控制施工影响在环保规定范围内。

2、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I、III、IV 型试验分析后排放的汽车尾气（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以及 IV 型试验结束后排放的碳氢化合物。I、III、IV 型试验转鼓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经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后由 1 根 9 米高排气筒（P1）排放；IV 型试验蒸发密闭仓内产生的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厂房北侧侧墙经处理排放，排放高度为 6 米。

3、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疆南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4、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转鼓风机、排风风机、空压机、闭式循环空调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产生的试验设备更换的配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1 吨/年、氨氮 0.0022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0.00221 吨/年。

7、严格按照《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等文件做好各类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便于采样，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8、认真参考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控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待所属行业相关规定发布后向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7 月 30 日